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股東要求 罷免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本公佈乃由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一封由郭林林女士(「**郭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遞呈(其中包括)其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及其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函件(「**要求**」)，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58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罷免周金女士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主席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2. 「動議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罷免楊蕾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3. 「動議根據公司細則第86(5)條委任林至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主席，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4. 「動議罷免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決議案而發出之要求通知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之本公司各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除外）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5.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十分之一的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並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於遞呈要求日期，郭女士持有28,5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因此，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求所載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正在就程序的規範性及適當的行動方案尋求專業意見。待獲得必要的建議後，本公司將：

- (a) 根據公司細則的有關條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倩儀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金女士(主席)、楊蕾先生、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及趙偉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組成。